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3号），决定书全文如下：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于2016年7月5日质押8,988.72万股康盛股份的股份，原定质押解除日期为2019年1月7日，到期后实际未解除质押。你公司又于2019年1月21日补充质押2,300万股康盛股份股票，于2019年4月4日办理上述合计11,288.72万股股份的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9.93%。你公司未及时将股票质押到期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告知康盛股份，直至4月24日才将补充质押和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告知康盛股份，导致其于4月25日才将上述信息进行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于2019年8月1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04,350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0,800股。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2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8758.2589万元人民币减至88401.6939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5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概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3,736.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4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050,000	2017年8月8日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6%	资金需要
合计	–	170,050,000	–	–	–	–	13.3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486,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50.65%。本次质押延期后，华服投资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820,435,954股，占华服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5%。

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97,486,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60%；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10,435,951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60.80%。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3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名称：15友阿MTN001；债券代码：101563007）2019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友阿MTN001

4、债券代码：101563007

5、发行金额：7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4%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8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芳

联系方式：0731-82289448-8607

2、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加晓

联系方式：010-8523737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888

四、备注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4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日，章源控股将其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中的本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章源控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6,000	2017年8月28日	2019年8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1%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352.76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20.4873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6.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6%。

截至目前，章源控股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剩余股份3,825.21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4%。

二、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深科技于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减持后，深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0.17%	2019.7.15-2019.7.31	9.92	42.2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公司	2019.7.15 至 2019.7.31	合计持有股份	1,299.60	5.17%	1,257.38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60	5.17%	1,257.38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持股比例依照公司现有总股本25,147.79万股计算。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深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拟定；（5）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深科技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股份减持期间，深科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深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深科技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捷荣技术

股票代码：002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9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捷荣技术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鋕

注册资本：147125.9363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3567Y

注册号：44030150112647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通讯方式：0755-83032000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谭文鋕	男	董事长	英国	中国（香港）	否
周剑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国荣	男	董事、总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陈朱江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燕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庞大同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谢韩珠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大梁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科技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17,112.1237万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1.32%。此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建设等资金需要。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捷荣技术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深科技本次减持前持有捷荣技术首发限售股1,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7.5%，所持股份于2018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捷荣技术于2019年1月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有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至251,477,900股。

深科技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日2019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捷荣技术股份共计542.62万股，减持均价为9.58元/股，变动比例为现有总股本的2.16%。有关公告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8-022、2018-035、2018-052、2018-053、2019-003、2019-011、2019-032公告。

1、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时总股本比例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科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7.50%	7.16%	1,257.38	4.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科技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自2019年7月31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买卖情况
深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0.25%	2019.2.1-2019.7.31	10.49	62.62	卖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鋕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股票简称	捷荣技术	股票代码	002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持股数量：1,800万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时总股本）：7.50% 持股比例（占现有总股本）：7.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变动数量：542.62万股 变动比例：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257.38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鋕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5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增加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7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8年4月2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经上述核准的超短期融资券前期发行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76号）核准，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4月9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2、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3、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3月30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4、2018年8月20-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5月19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5月25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3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6、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5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7月22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7、2018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6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19年8月5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5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8、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0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9、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4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9年7月30日-3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1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南京医药SCP003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SCP76号	注册金额	40亿元
代码	011901723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8月1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27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9年7月30日-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38%（发行日9M SHIBOR+0.36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维群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76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维群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86%，减持价格为按市场价格，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1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维群	5%以下股东	16,768,903	1.0858%	IPO前取得：16,768,903股
张忠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729,600	8.4000%	IPO前取得：129,729,600股
石秦岭	5%以下股东	55,775,813	3.6115%	IPO前取得：55,775,813股
李德敏	5%以下股东	26,141,232	1.6926%	IPO前取得：26,141,232股
王黎明	5%以下股东	25,927,200	1.6788%	IPO前取得：25,927,200股
金建全	5%以下股东	25,909,441	1.6776%	IPO前取得：25,909,441股
王树华	5%以下股东	24,336,000	1.5758%	IPO前取得：24,336,000股
初照圣	5%以下股东	24,055,200	1.5576%	IPO前取得：24,055,200股
杜秋敏	5%以下股东	18,953,402	1.2272%	IPO前取得：18,953,402股
赵红星	5%以下股东	16,660,800	1.0788%	IPO前取得：16,660,800股
石静远	5%以下股东	6,000,000	0.3885%	大宗交易取得：6,000,000股
公小雨	5%以下股东	2,001,360	0.1296%	大宗交易取得：2,001,360股

注：表中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仅为刘维群单独实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石秦岭	55,775,813	3.611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德敏	26,141,232	1.69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初照圣	24,055,200	1.55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杜秋敏	18,953,402	1.227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赵红星	16,660,800	1.078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石静远	6,000,000	0.3885%	关联关系
	公小雨	2,001,360	0.1296%	关联关系
	合计	372,258,951	24.103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石秦岭	6000000	0.3885%	2018/11/26 ~2018/11/26	4.03-4.03	不适用
杜秋敏	1700000	0.1101%	2018/12/10 ~2018/12/10	4.06-4.06	不适用
公小雨	20,000	0.0013%	2019/2/20~2019/2/20	4.73-4.7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维群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0.04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19/8/26 ~2020/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生活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刘维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刘维群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刘维群同时承诺在其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刘维群在减持期间将遵守公司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4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731,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忠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于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比例均经四舍五入）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644,349	99.9810	86,980	0.019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4可转债存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5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7、议案名称：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8、议案名称：2.07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9、议案名称：2.0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1、议案名称：2.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2、议案名称：2.11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3、议案名称：2.12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4、议案名称：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5、议案名称：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6、议案名称：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7、议案名称：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8、议案名称：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19、议案名称：2.18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0、议案名称：2.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1、议案名称：2.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2、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3、议案名称：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4、议案名称：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5、议案名称：6、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6、议案名称：7、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7、议案名称：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07,433	99.9512	223,896	0.0488	0	0.0000

28、议案名称：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644,349	99.9810	86,980	0.01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5,793,678	99.8104	86,980	0.1896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05	票面利率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7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5,656,762	99.5120	223,896	0.48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媛、宫香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